

# 社會責任、公共利益與專業倫理

台大哲學系教授 林火旺

## 一、前言

隨著科技和經濟的發展，已經為當代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帶來豐富的物質生活，這些國家中的人民正享受著人類前所未有的榮景，但是隨而生的的是價值感的失落，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和幸福只是幻象。物質欲望的無止境追求、個體化的趨勢日益嚴重，家庭、宗教等有價值的制度也逐漸裂解，人類的精神力會減弱或惡化，個人也越來越孤獨。技術發明可以使我們免於勞役之苦，並為文化發展開發新的可能，但是它也會產生非人性化的效果，而且如果我們缺乏自制和對永恆價值的獻身，科技的發展反而是危險的。十九和二十世紀初許多科技領域快速發展的結果，將價值問題擱置一邊，許多受過高度訓練的專家，完全不關心社群和世界等重大問題。根據許多學者的觀察，當代文明在傳遞科技知識給年青人方面是成功的，但是卻不能傳殖此一文明之道德、文化和歷史遺產。因此有學者認為，當代最迫切的問題是：面對責任時的道德感和尊敬已經被腐蝕，“成功”和“貪婪”這兩個學生信仰將我們去人性化，因為它模糊了人的定義，人之所以為人是基於人具有道德能力，可以評價自己的行為和目標。<sup>1</sup>

當代的道德動力減少，經濟上的需求和關心優先於價值問題，而當代社會相關於教育、宗教、科學、職業、休閒、商業、政府等的各種制度，快速地增加，它們對人們的價值感和價值標準的塑造，具有很大的影響力。雖然專業會帶來利益，但是專家可能會支離或片斷地看待人生，而且只關注自己的世界，而忽視人類整體的福祉。所以今天的道德哲學家強調個人應該超越特殊利益，而為大家所共屬之大社會服務。<sup>2</sup>

一九八八年蓋洛普(Gallup)公司調查美國民眾對各類機構的信任度，結果顯示人們對大企業的信任度最低；哈理斯(Harris)民調在一九七一年也進行類似的調查，結果是：只有百分之二十七的受訪者對大公司的經營者有信心，而這個數字在一九九一年的民調，則大幅滑落到百分之十五。<sup>3</sup>換句話說，美國社會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政府和企業普遍失去其權威性和領導力。根據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派柏(Thomas R. Piper)的分析，企業和政府無法履行責任的原因，不是其工具、技術和理論的不足，而是由於缺乏願景、領導失敗、以及價值觀的不一致或不足，造成個人或組織的目的和責任感的喪失。<sup>4</sup>基於這個觀點，派柏於一

---

<sup>1</sup> Harold H. Titus, Marilyn S. Smith, Richard T. Nolan, *Living Issues in Philosophy*. ninth edi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p.152-153.

<sup>2</sup> *Ibid.*, p.154.

<sup>3</sup> 這些數據取自Thomas R. Piper, Mary C. Gentile, and Sharon Daloz Parks, *Can Ethics Be Taught?*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93, p.2.

<sup>4</sup> *Ibid.*, p.3.

九八七年在哈佛大學管理學院專門為企管碩士班設計一個課程，名稱是“領導、倫理學、和組織責任”(Leadership, Ethics,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這個課程所傳達的教育概念是：企業和政府的管理教育不只是知識和技術的傳遞，而且應該是一種道德的努力，將什麼東西值得人們追求這樣的智慧代代相傳。<sup>5</sup>派柏希望透過倫理教育，使未來的專業者不只擁有基本的技術和知識、廣博的管理視野，而且培養其未來權位所需要的高度的道德和社會責任感。<sup>6</sup>

根據派柏的規劃，哈佛大學對管理學院的學生的教育，同時注重知識、技術、和價值。反觀我國對專業人才的訓練，幾乎完全著重在知識和技術面的傳授，而忽視對專業倫理問題的探討。儘管有些學校的專業領域科系中，開設相關倫理課程，但是這類課程絕不是教學的重點，再加上授課者本身普遍缺乏基本倫理學的素養，使這些課程一方面淪為營養學分，一方面則變教導普通常識的演講課程。整體而言，我國對未來專業人才所需要的倫理教育，仍然停留在「說教」的階段，對大多數人來說，大學教育幾乎等同於職業教育，大學就是高級職業訓練所。

目前國內最熱門的科系幾乎都是專業的科系，如法律、醫學、工程、新聞，學生選擇這些科系原因，絕大多數是基於這些科系將來的「錢」途看好，所以律師或法官不一定守法、醫生不一定關心病人健康、工程師才懂得偷工減料、記者不一定在乎公共利益，所謂「高級知識份子」從事危害社會的「低等」行為，在我們的社會俯拾即是。

「知識豐富、技術專精的人，不一定有道德；而這種人如果沒有道德，對社會的危害更大」，這是老生常談，但是我們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重心仍然是知識和技術。輔仁大學將專業倫理當成全校必修課程，學校領導者的睿智和遠見，在國內絕對是獨一無二的，希望這個構想會在國內大學校園造成風起雲湧，而不是空谷足音。

## 二、為什麼要有道德？

為什麼我們需要倫理道德？我們一生下來就活在一個有道德規範的社會，在操場上檢到一個籃球，正玩得起勁，這時有一個人跑過來告訴你說，這是他的球，你會如何回答？你會說：“球是你的？笑話，看誰拳頭大！”還是你會立即把球還給他？即使對方比你瘦弱，一般人在這種情境下還是會將球交還，因為“不是自己的東西不應該據為己有”的道德要求，已經成為我們大家的共識和習慣。同樣的，如果你從台北買了一張站票到台中，一上車發現有一個空位，趕緊坐下，過一會兒，有一個人過來告訴你說：“這是我的坐位”，你一定會立即起身，將坐位讓出。跟朋友約會遲到，你一定會說“對不起”，而不是說“你本來就應該等我”；向人家借錢，你不會說“借點錢給我用，可是我是不會還的”。這些生活行為的規範已經成為“普通常識”，但是為什麼我們需要這些規定自我設限？為什麼不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

<sup>5</sup> Ibid., p.4.

<sup>6</sup> Ibid., p.11.

「爲什麼要有道德？」這個問題是一個古老的話題，柏拉圖在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對話錄第二卷一開始就探討道德的起源。傳統上對道德起源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十六、七世紀英國哲學家霍布士(Thomas Hobbes)，霍布士從人性論的假設出發，企圖證成道德存在的理由。

霍布士認爲人性基本上是利己的(*self-interested*)，而且每一個人的最大欲望是自保(*self-preservation*)，一個利己且重視自己生存的個體，爲什麼要接受道德規範限制自己的行爲？霍布士假想人在沒有形成道德之前的狀態，他稱這個狀態爲「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所謂自然狀態就是人和人之間沒有任何規範和限制的情境，在這種狀態中任何人都可以爲所欲爲，但是由於每一個人都想獲得維持生存所需要的東西，而人所賴以維生的東西不但相似而且是有限的，在利己心的主導下，自然狀態中的每一個個人必須靠一己之力，爭取和保障目前以及未來的利益，其他人則成爲自己的潛在敵人。因此霍布士認爲，雖然在自然狀態每一個人對任何事物，甚至於他人的身體都擁有權利，但是這樣的結果必然造成人與人的競爭和敵對，所以反而是沒有人能達到目的。<sup>7</sup>因此在霍布士的論述中，在自然狀態下「人的生命是孤獨、貧窮、險惡、野蠻而且短暫的。」<sup>8</sup>

換句話說，在毫無規範的狀態下，人性會導致人與人爲敵的惡劣處境，爲了逃離自然狀態，人的理性會透過契約的方式，建立互利的合作關係，契約的規定限制個人利己行爲所能允許的範圍，也就是說，有了契約才產生道德，契約的內容就是人類行爲合理規範的依據，遵守契約就是合乎道德，違反契約的行爲就是不道德的行爲。因此根據霍布士的論述，道德的形成是基於人性的事實，人類爲了創造一個比較好的生存環境而產生。如果用一般的說法，霍布士對「爲什麼要有道德？」這個問題的解答是：「一個有道德的人類生活處境比較有利」。道德內容由契約規定，契約使人類從自然狀態步入社會狀態。

霍布士的理論雖然具有一定的說服力，但是也受到嚴厲的挑戰，這個挑戰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人性是利己的假設；另一方面則是針對道德本質的懷疑。第一個挑戰比較容易理解，有人認爲人性並不是利己的，即使人有利己的傾向，它不必然如霍布士所言，是人類行爲的最重要趨力。由於這個爭論涉及人性論主張，有點見仁見智，所以並不是霍布士理論最大的弱點，第二個挑戰涉及道德本質，才是對霍布士理論最致命的攻擊。

如果道德的形成是基於利己，遵守道德的理由是對行爲者有利，這和我們實際生活中的狀況顯然有些出入。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會遇到：遵守道德規範比較不利、而不道德比較有利的情境，譬如：半夜在路上撿到一萬塊錢，依據一般道德的要求應該將這筆錢交到警察局，但是據爲己有顯然比較有利；考試作弊而不被發現，總比不作弊被退學有利；目睹車禍見死不救，也比拔刀相助卻惹來麻煩有利。這些事例說明：如果有利不利是道德行爲的合理性基礎，當不道德行爲確實對行爲者較爲有利時，似乎沒有理由要求行爲者從事道德行爲，也就是說，

---

<sup>7</sup>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 Part I and II*.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5, p.110.

<sup>8</sup> *Ibid.*, p.107.

如果道德的基礎是建立在利益，則這個基礎顯然並不穩固。霍布士的理論最多只能回答：“我們為什麼要有道德？”因為如果“大家”都遵守契約，比“大家”都不遵守契約有利。但是它不能回答：“我為什麼要有道德？”因為每一個個別遵守契約的行為不一定永遠有利。換句話說，霍布士的論證只能證明：道德的社會比沒有道德的社會有利，卻不能證明：活在一個道德社會的每一個個人，從事合乎道德要求的行為永遠比違反道德有利。

儘管霍布士對人性的假設及道德的證成都有爭議，但是他的理論卻掌握道德的一部分特質，當代法律制裁的精神就和其理論若合符節，許多人確實因為違反法律規定會受到懲罰，基於得不償失的心理而遵守規範，譬如：在交通警察出現的地方不闖紅燈；在眾目睽睽的場所不偷竊。所以半夜闖紅燈的情形一定層出不窮；無人看管的東西一定很容易就被取走。太多日常生活中的事例，證實人性具有利己的傾向。因此即使霍布士的假設和論證不能成立，但是它對道德形成的看法，指出一個可信的方向，其對道德本質的論點，似乎也掌握道德的一部分特質。

當代哲學家瓦若克(G. J. Warnock)對道德本質的描述接近霍布士，但他論證的前提不如霍布士具爭議性。瓦若克認為，道德的功能主要是用來評價理性存在者的行為，雖然理性存在者指的不一定是人（譬如：上帝），但是道德評價的主要對象是人類。道德評價的目的是什麼呢？根據瓦若克分析，道德評價具有一個一般性的實用目的，這個目的就是有助於改善人類的困境。<sup>9</sup>瓦若克對人類困境的描述類似霍布士，卻沒有霍布士那麼極端，他所謂的人類困境是：事情在本質上會越來越壞，也就是說，有些情境一點也不可能產生重大改變，或不太可能因為我們的努力而改變，所以這些情境必然會使事情越來越糟糕；但是同時我們至少可以做某些事情，使這些情境變好一點（比沒有做這些事情好）。瓦若克進一步說明他所謂不太可能改變的人類困境包括：（1）人類的生物性需求（空氣、水、遮蔽物、食物、不受巨大身體傷害）不是每一樣都可以自然滿足；（2）知識和智力的有限性；（3）資源的有限性；（4）有限的理性；（5）有限的同情心。<sup>10</sup>

瓦若克認為，上述人類困境諸多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會因情況不同而改變，有時候資源的缺乏最為顯著、有時候最缺乏技術和知識，但一般而言，最重要的兩項因素是有限的理性和有限的同情心。所謂有限的理性是指：人們不是自然地傾向於從事他們最有利的行為，因為人們一般傾向於短期而不是長期的考量，追求明顯、強烈、突出的滿足，而捨棄冷靜卻較佳的滿足。雖然人有最小意義的理性，能在某程度上看到實際可能的其它選擇，但是人們不是自然地就能深思熟慮，而且據以行動，即使面臨的只是考慮到自己的利益、欲望和需要時，也不會自然地就能正確思考。<sup>11</sup>所謂有限同情心則是指：大多數人的自然傾向是比較關心自己需求的滿求，譬如一個想盡辦法解除飢餓的人，可能完全不關心他人的飢餓。此外，不但不關心他人，有時候可能會有主動的惡意、對他人仇視。這種有

---

<sup>9</sup> G. J. Warnock, *The Object of Morality*.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1, p.16.

<sup>10</sup> 有關這部分更詳細的描述，參見Warnock, 1971, pp.17-22.

<sup>11</sup> *Ibid.*, p.21.

限同情心的結果，瓦若克認為會使人類的困境惡化，因為它會造成人類彼此互不信任和互相傷害。<sup>12</sup>

因此瓦若克認為，道德的功能和道德評價的目的，不是為了增加可用的資源，也不是增長利用資源的知識，更不是使我們在追求自己利益時更理性，而是擴展有限的同情心，或減少其潛在的破壞性。總之，道德的目的是為了對人類存在困境的改善有所貢獻。<sup>13</sup>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得到的結論是：道德是滿足人類安全、生存等重要需求的一個必要手段，所以維繫道德規範對個人行為的評價和限制，可以避免人類陷入彼此爭戰、傷害的不利處境。因此一個社會的道德內涵可以被理解為該社會成員合作的條件，霍布士以契約的方式論證道德，更能突顯出道德所蘊涵的合作精神，在霍布士的論述中，遵守契約就是遵守道德，也就是遵守合作的協定。

### 三、專業倫理與社會合作

如果一般道德是指人做為人所建立的合作條件，則專業倫理就是指每一個人從事社會分工時所建立的規範，當代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在演繹其社會正義理論時，就將“社會”這個概念定義為“自由平等公民之間的一個公平合作體系”。<sup>14</sup>換句話說，一般倫理和專業倫理在精神上是相通的，由於一個人維持生存所需的各項事物不可能都由自己提供，因此為了謀生和增加彼此的幸福，社會成員必須分工，但是每一種職業的工作者，並不是一天二十四小時都是專業人員，所以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扮演許多種不同的角色，每一種角色都有其特殊的責任和道德要求。

什麼是一個專業？根據學者的定義，一個專業是由一群人組合起來，基於社會的利益提供專業知識。由於資訊的專精，會產生新的專業，一個專業的核心是對一項工作的一組技藝、熟練、技術和能力。每一個專業對工作表現有其卓越的標準，它們有其自己的語言，通常不是常人所能理解；也有其專業的倫理規範，規定職場生活的道德考量和違規懲處。<sup>15</sup>所以一個理想的專業人員，是指一個人獻身於提供所需者熟練的服務，專業服務是高度專門的，它主要的焦點是一種特殊的人類需求，每一個專業關心的是一個相當窄範圍、深內容的專門知識。專家的任務是以其專門知識，聽從那些需要者而自己無法運作的人差遣。<sup>16</sup>也有學者從“professional”這個字的字源定義“專家”，認為“profess”這個字源自希臘，意思就是“公開宣稱”，所以專家是那些公開承諾要幫助需要者，因此具有特殊的

---

<sup>12</sup> Ibid., pp.21-22.

<sup>13</sup> Ibid., p.26.

<sup>14</sup> 羅爾斯在他的經典名作*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中以契約論的方式論證社會正義，這就是將社會當成社會成員之間的一個合作關係，而在其晚期的著作中，這個概念更是其理論的核心前提之一，參見其*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一書。

<sup>15</sup> David Appelbaum & Sarah V. Lawton, *Ethics and the Profession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0, pp.4-5.

<sup>16</sup> John Kultge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is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8, pp.347-8.

責任或義務，所以公開承諾幫助客戶是專家的先決條件，換句話說，一個專家是指一個能提供客戶服務的人。<sup>17</sup>

如果一般道德是指人在扮演做為一個人的角色時，所應該遵守的行為規範，這個角色使人滿足做為一個人的需求。相對而言，專業倫理規定每一個專業從業者應有的行為要求，專業是社會分工的產物，也是個人選擇的結果，個人基於生涯、工資及其它考慮選擇某一個專業，這個專業角色滿足個人的生存期望。所以任何一種專業都是社會分工、創造社會共同福祉的一環，因此專業倫理就是個人適當扮演其分工角色的行為指引，輕視或違反專業倫理，等於是明示缺乏合作的意願，這時候人際關係會失去應有的秩序，而完全以利害相對應，這會回到無道德的自然狀態。

以醫生為例，如果一個醫生不重醫德，病人會對他失去信任，即使由於醫術高明，病人不得不仰賴於他，但是病人心中一定會產生仇恨，當這名醫生將來在其它事物上需要別人的幫忙時，別人也會以社會分工所該有的態度對待。因此一個重視專業倫理的行業，等於是展現這個行業願意和社會整體合作分工的誠意，這不但使這個行業得到信賴，其行業的成員也會贏得社會其他人的尊敬，而缺乏專業倫理之行業，不但得不到社會的信賴，其成員在社會上也被賦予不佳之印象。譬如在一般社會大眾的觀念中，大家對律師、法官、警察普遍的印象都很差，雖然不是這些行業的從事者都收受不當利益，但是由於相當高比例是如此，所以一般人即使「羨慕」律師的收入，卻不見得「尊敬」他們。相反的雖然大學教授的收入微薄，但是社會大眾一般都對他們普遍信賴，這無非是因為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大學教授的操守比較不會受到質疑。在美國任何地方買東西，只要保留收據，在一定的期限內如果發現不滿意，隨時可以拿回去退還；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發現出廠的汽車有問題，立即全面回收該類型的汽車。在一個形成和重視專業倫理的社會，人與人之間可以增加不少信賴，省去許多不必要的猜忌。

#### 四、倫理衝突與公共利益

基於社會分工原則，每一種專業都是為了實現某一個人們所需求、卻不能由自己實現的特殊價值，為了實現這些價值，每一個專業有其專業倫理，但是不同專業在追求其特殊價值時，會產生許多道德衝突。這些衝突可以分為四類，分述如下：

##### （一）專業間的倫理衝突

由於專業所要達成的社會功能不同，所要實現的價值互異，站在不同專業的立場，對同一件事也會產生不同的見解。以環境生態的保護為例，過去企業將環境視為免費的東西，工廠廢水直接排入河川、山坡地任意墾植、汽車噪音和排放廢氣無人聞問，但現在隨著人口和企業的發展，這些作為造成自然環境的污染，及生態體系的衝擊，使得環境生態的保護成為不能再被忽視的問題。但是當生態保護和經濟發展產生衝突時，何者應該優先？有生態學者認為，關心自然環境是

---

<sup>17</sup> Daryl Koehn, *The Ground of Professional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1994, p.58.

一個道德責任，污染環境是不正義的，因為它違反自然物和非人類事物應被尊敬的權利；有些則論稱，環境品質必須被維持，因為人類有權享有一個乾淨、可生活的環境；又有一些人強調保護環境的責任是為未來世代設想。但是企業界則將環境保護視為對其利益的一個威脅，他們認為嚴格的環境規定不合乎公共利益，因為這樣會造成經濟成長減少、失業率增加。根據這個論點，高成本的污染控制和資源保護，會阻礙企業獲利能力，造成關廠、裁員、社群不安和經濟困境。<sup>18</sup>

## （二）專業倫理和一般道德的衝突

一般道德規定在：不嚴重威脅自己利益的前提下，救人是每一個人都應該做的事，但是在專業的領域這樣的規定不一定合乎專業倫理。譬如：一個初生半小時的嬰兒，血液缺氧、腦水腫、頭過小，出生時醫師宣佈有嚴重的腦內出血，導致嬰兒終生大腦麻痺，及嚴重的精神障礙。護士小姐從一般道德的角度，希望嘗試任何機會讓他活下來，可是醫生的決定是：不採取任何行動，就讓它這樣下去。在這種情況下，護士小姐產生個人道德和職業責任的衝突，基於她的職業角色，她義務服從醫生的指示，但是依照一般道德要求，她希望能盡力救這嬰兒。

例如：張三得了愛滋病，他要求他的醫生不能將這個事實告訴任何人，包括他的妻子在內，一般而言，醫生有責任保護病人的隱私，但是在這種情況下，醫生是否要接受病人的請求？美國法律禁止醫生對外公開此類病人，因為這將會使他們失去工作、社會地位和朋友，但是對於其性伴侶則不同，美國的疾病控制中心(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建議，如果感染愛滋病者不願意告知他的性伴侶，醫生應該透過機密的程序，確保其性伴侶被告知。但是何謂機密程序並不是很清楚，加州法律現在允許主動告知病人之性伴侶，然而醫生並沒有被要求一定要揭露，美國心理學會和美國醫學學會都認為，如果醫生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愛滋病人不願意告知其性伴侶，則在倫理上允許醫生通知可能會被感染者。

此外，由於每一個人每一天都會扮演許多不同的角色，有時候在特殊事件中會產生一個人到底是依職業角色或私人角色行動的問題，譬如：警察下班後目睹犯罪，要不要以警察的身分追捕歹徒？或醫生在高速公路上經過車禍現場，應不應該基於醫生的專業倫理而進行救援？

## （三）內在價值(internal good)和外在外價值(external good)的衝突<sup>19</sup>

如果人們對健康沒有任何需求，就不可能出現醫生這個行業；如果人們不在乎公平、正義，也不會有律師出現；如果人們不想享有便捷、舒適的道路，我們也不需要工程師。可見每一個專業存在的目的，都是為了實現人類所追求的一種價值，而這些定義某一特殊專業的價值，也就是說任何一種實作(practice)本身所具有的價值，就是所謂的內在價值。至於外在外價值則是指從事某一實作所產生的附帶價值。以下棋為例，一個人因為下棋而領略到棋局本身的樂趣，能夠和人下棋對他就具有吸引力，因為他只要下棋就可以從中得到享受，這種因下棋所產生

<sup>18</sup> David Appelbaum & Sarah V. Lawton, 1990, p.224.

<sup>19</sup> 內在價值和外在外價值的分別參見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Chapter 14.

的好處，就是內在價值。而一個棋下的好的人，可能因參加棋賽而得到獎金和名次，金錢和榮耀就是因下棋這個實作而產生的外在價值。

當一個專業人員過度注重從事該專業得到的金錢、榮耀等外在價值時，可能會犧牲該專業的內在價值。譬如：律師如果只在乎賺錢，可能會失去維護社會正義的理想，而捍衛正義才是律師這個專業存在的原因。醫生如果過度熱愛金錢，也會造成收受紅包、有錢才開刀等違反專業道德的行為，忽視維護病人（不論貧富）健康的天職。

#### （四）顧客和學科(client-discipline)的衝突

有時候一個專業者會同時追求多種不同的內在價值，這些價值之間會產生衝突，譬如：一個大學教授，他同時負有教學和研究的責任，如果他投入大量的時間在教學上，必然會影響他在研究領域的成就；如果他全心放在研究上，也許可以在學術上有所突破，對未來的人類會產生極大助益。這種衝突顯示專業人員可以有兩種方式服務大眾：直接幫助他目前的顧客，以及貢獻其專業以幫助未來的人類。<sup>20</sup>

以上的衝突應該何種態度處理？基於何種理由解決衝突才具有合理性？第三種衝突是屬於道德和明智(prudence)之間的抉擇，倫理上的考量應該優先；第四類衝突的解決似乎可以給予個人一些自我決定的空間，但是也不能過度偏離一般的道德考量。至於第一和第二種衝突的處理，應該是基於社會責任和公共利益的考量，也許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理論的最適用在這類衝突的解決，也就是說，當我們面臨衝突性價值所指引的不同行為時，能實現最佳結果的行為，就是在道德上我們應該從事的行為。事實上專業者的行為所涉及的對象不只是它提供服務的人，還包括潛在的顧客，譬如：一個醫生不應該將一個具有傳染病的病患安置在雙人病房，因為他不只要考慮自己病人的健康，也有責任要關心其他病人的健康。當企業為了創造利潤、降低成本而污染水源時，必須將社會成本（大眾休閒的損失、飲用水品質的低落、魚價上漲）考慮進去，以公共整體的利益決定企業在經濟生產時應有的規範。<sup>21</sup>學者認為，由於我們所有人都是專業服務的潛在消費者，所以專業的決定應該對社會負責，因此我們不能讓專業者自訂專業倫理原則，專業者的行為要受到所有非專業者的評估。<sup>22</sup>也就是說，社會整體利益是專業倫理的最終的依據，因此專業人員的決定必須注意他對社會所具有的责任。

#### 五、結論

人們對專業人員常有不良的印象，一般認為專家只是為了追求地位和財富，而不是為了幫助其客戶，因此越來越多的人認為，專家所追求的並不是為他人服務，而是外在價值的獲得，專業只是為了交易，假裝為公共善服務，根本上是另

---

<sup>20</sup> Mike W. Martin, "Personal Ideal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in Edgar Morscher, Otto Neumaier & Peter Simons (ed.), *Applied Ethics in A Troubled World*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169.

<sup>21</sup> Ibid., p.225.

<sup>22</sup> John Kultgen, 1988, p.6.

一種形式的商業。<sup>23</sup>對專業人員的這種認知，在我們的社會似乎是一種常識，所以公共工程偷工減料事件層出不窮、司法黃牛已經司空見慣、醫生收受紅包時有所聞、警察變成強盜也不是匪夷所思、偷倒垃圾和廢土無日無之，因此我們現在最普遍出現的問題，並不是專業道德和一般道德的衝突，也很少是專業之間從業者所追求的價值產生兩難，我們的問題是：每一個專業中最基本的倫理規範都常被棄之如敝屣。大多數專業人員最關心的是金錢、名位，社會責任、公共利益很少成為行動者決策思考的重點，道德成為教條、口號或護身符，很少人認真看待道德問題和個人幸福的相關性，更少人認知到：社會作為一個公平合作機制，他人的禍福會影響到繼續合作的意願，間接則會影響到自己的生存處境。譬如當一個社會普遍存在不公平、不正義，有權有勢者都只為自己的利益設想、完全不管他人死活時，這個社會的犯罪率一定上升，因為這個社會的弱勢者如果依照社會的規範行動，他們將永遠沒有希望。因此一個社會不強調專業人員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利益，最後必然會淪為弱肉強食、人心不安的自然狀態。

倫理不是教條，而是幸福生活的鎖鑰。

---

<sup>23</sup> Daryl Koehn, 1994, pp1-2.